

我市与南京医科大学携手 高标准筹建无锡医学中心

本报讯 7月8日,市政府与南京医科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启双方深化战略合作新篇章。市委书记黄钦、南京医科大学党委书记王长青分别讲话,市长杜小刚、南京医科大学校长沈洪兵代表市校双方签署协议。副市长刘霞主持,南京医科大学副校长徐珊、丁强出席签约仪式。

黄钦说,南京医科大学是全省医学领域的领军高校,也是较早与我市卫生系统开展合作的专业院校。希望双方以此次签约为新起点,更加紧密地携起手来深化推动战略合作。一是高标准筹建无锡医学中心,突出重点专学科建设、高素

质人才培养、应用性科研攻关,把无锡医学中心建设成为临床与公卫有机融合、管理与运行规范高效的市校共建示范性机构。二是高质量推进附属医院建设,合力打造具有无锡特色的医教研协同发展模式。三是高水平开展医药产业合作,加快整合省转化医学研究院无锡分院、无锡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无锡市转化医学研究所等多方力量,构建转化医学合作平台,探索医疗大数据和生物样本库共建共享,助力无锡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研发创新活跃的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此次,市校双方围绕创建南京医

科大学无锡医学中心、将无锡市人民医院纳入南京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管理体系、挂牌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转化医学研究、共享卫生健康数据平台和生物样本库五个方面进行深化合作,助推无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助力无锡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签约仪式上,黄钦、王长青、杜小刚、沈洪兵还共同为南京医科大学无锡医学中心、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儿童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无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揭牌。

(高美梅)

人社厅： 社保待遇不得 重复享受重复领取

昨日从江苏省人社厅获悉,该厅近日专门出台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明确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在多地领取同一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员或其遗属不得重复享受性质相同的不同险种待遇项目;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被认定为重复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只能保留其中之一,不得采取补差做法。已领取的重复享受待遇应予以退还。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生活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都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

(三)失业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

(四)职工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意见》同时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遗属抚恤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只能二选一。

(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意见》明确:就业人员不能领取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否则应予退还;供养亲属符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停发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根据本人自愿也可选择保留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一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应停发伤残津贴;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伤残津贴的,应当停发伤残津贴,重复领取的伤残津贴(除补差部分)应予退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不能重复享受,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其中一种。

(六)丧葬补助金(丧葬费)不得重复领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9条规定,《意见》明确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保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份丧葬补助金(丧葬费),重复领取的应予退还。(交汇点)

车险综合改革应该怎么改? 银保监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车险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9日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车险是与消费者接触最广的保险产品之一,涉及几亿车主切身利益。近年来车险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但虚高定价、高手续费、经营粗放、竞争失序、数据失真等问题比较突出,需要通过综合改革来解决。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升交强险保

障水平,将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2万元不变。

征求意见稿要求,优化商车险保障服务,在基本不增加消费者保费支出的原则下,支持行业拓展商车险保障责任范围,合理删除实践中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提升商车

险责任限额,支持行业将示范产品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从5万元至500万元档次提升到10万元至1000万元档次。

根据征求意见稿,财险公司要加强投保人身份验证,做好保单签名、条款解释、免责说明等工作,推进实名缴费,促进信息透明,防止销售误导、垫付保费、代签名等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关于3起集体资金违规出借 和资产出租典型问题的通报

宜兴市官林镇义庄村原党总支书记史东棠违规出借集体资金问题。2016年1月至2月,史东棠任官林镇义庄村党总支书记期间,经村委会集体讨论,先后两次违规向某民营企业出借资金共计200万元,未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手续,款项到期后,该公司未按期归还借款。史东棠负主要责任,2020年6月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西村原党支部书记高炳忠违规超额支付工程款问题。2008年4月,高炳忠在担任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西村党支部书记期间,违反规定将该村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朱某,在仅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意向书》的情况下,多次超工程进度提前签批支付工程款,并导致超额支付44.7万元,截至案发时,该款项尚未追回。2020年6月,高炳忠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并按规定降低其退休待遇。

经开区华庄街道双茂社区原党总支书记席加虎违规减免土地租金、收缴集体土地租金不作为等问题。2009年9月至2019年8月,席加虎任华庄街道双茂社区党总支书记期间,对集体土地租金收缴不积极、不到位,社区应收未收租金达514.25万元,并违规减免企业土地租金11.99万元,违规利用集体资金为企业承兑汇票贴现42笔共计364.62万元,席加虎另有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4月,席加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本次通报的3起案例有的是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有的在集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违规操作签订显失公平的合同,有的收缴欠缴集体租金不作为,均严重侵害了集体和群众利益。当前全市正在开展的村级集体资金违规出借和资产出租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是今年解决群众反映突出

民生问题的重点工作,是为老百姓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向群众公开清理整治成果,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大基层党员干部要切实以案为戒,深刻汲取教训,站稳群众立场,忠诚履职尽责,严守法纪底线,切实维护集体和群众利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强化监督保障执行,督促各级党委政府、村(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工作责任,坚持“零容忍”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为专项清理整治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无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无锡市监察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